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62 号

南宁基森运转建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8MAA7TJKK20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40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属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主管税务机关于2024年7月1日认定你公司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你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2年12月7日至2024年7月31日未取得任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你公司领用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00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87492688～87492737（50份）、87905495～87905544（50份）。你公司2022年12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，50份发票未见开票记录。开具50份的发票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7492688～87492737（50份），金额4452599.51元，税额0元，价税合计4452599.51元。货物名称为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碎石，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碎石，\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\*钢材，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水泥，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沙子，\*有色金属压延材\*铝板等。购货单位名称：贵港市磊实建材有限公司，贵港市磊实建材有限公司，广西恒之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。你公司2023年9月开具的上述50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4452599.51元，2022年10-12月（所属期）增值税申报“其他免税销售额”：4452599.51元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：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497010100632025803，该账户并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50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货物无购进记录、银行账户虚假、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对你公司虚开50份增值税发票行为拟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一十八日